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00 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1000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截止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53,16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89,902,133.01元，均系投入承诺的投资项目。

2020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51,977,065.97元，均系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6,129,495.49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44,627.32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153.7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541,879,198.9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1,944,326.34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62,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189,944,326.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2.6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638,525.8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49,023.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109,099,148.49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6,349.12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7,438,577.20
合计				189,944,326.34

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20/11/17	2021/2/16	9,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20/11/18	2021/2/8	14,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786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2021/2/19	2,100.0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786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2021/2/19	2,100.00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3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9	2021/1/8	3,000.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WBS200035】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9	2021/4/9	16,000.00
合计						46,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1,879,198.98元。2020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51,977,065.97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截至2017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3,125,428.41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合计	193,125,428.41	193,125,428.41

4.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人民币256,475,289.99元，其中，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22,107,829.36元，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37,615,365.32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147,010,769.79元，2.4亿瓶袋直立软袋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12,764,515.73元，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等额置换人民币36,976,809.79元。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6,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2.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8.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6,2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9,944,326.34元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1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变更后)	113,52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97.7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87.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56.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首次)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是	24,612.88						不适用	不适用
2、国际CGMP 固体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770.74	24,537.12	86.33		不适用	不适用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25,018.14						不适用	不适用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是	12,478.39						不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10,283.27	14,880.26	90.69		不适用	不适用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95.89	2.34		不适用	不适用
7、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是		20,000.00	3,881.91	3,881.91	19.4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8、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是		15,000.00	5,674.51	5,674.51	37.8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9、CGMP 固体剂二期工程项目	是		25,000.00	4,587.28	5,118.22	20.4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10、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合计		111,034.68	113,525.27	25,197.71	54,187.92	47.73			

单位: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变更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及理财收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 固体剂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之日起方可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46,2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9,944,326.34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000.00	3,881.91	3,881.91	19.41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00.00	4,587.28	5,118.22	20.4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5,000.00	5,674.51	5,674.51	37.83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14,143.70	14,674.64	24.46				

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再加上国家对医药政策的调整力度加大，药品招标采购政策的执行，省级药品招标以降低为主导思路，二次议价、最低价联动的政策实施，“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的执行以及新版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一系列新标准、新制度、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质量过程的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该三个募投项目规划论证时的实施背景、环境政策、公司状况与现今情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更好的应对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三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2.4亿瓶装直立式软袋项目”、“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将原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至三个新项目，差额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